

臺北市聯營公車路線分配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北市交三字第二六〇三四號函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使本市聯營公車單位（以上簡稱聯營公車單位）有效改善營運服務及公平合理分配聯營公車路線，特訂定本須知。

二、聯營公車路線分配，除依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本須知辦理。

三、聯營公車每期（半年）營運服務指標執行情形評審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分項指標成績：

1. 同一分項指標成績經連續兩期評定結果均低於當期標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聯營公車單位扣減路線積分權一分。
2. 同一分項指標成績經連續兩期評定結果均高於當期標準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聯營公車單位取得路線積分權一分。

（二）單位總成績：

1. 每期評定單位總成績為前三名者，依序取得路線積分權十分、六分、三分。
2. 經連續兩期評定結果均為最後一名且其總成績低於七十分者，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撤銷該聯營公車單位現有營運路線一條。

路線積分權有效期限兩年。

被撤銷之營運路線，須於三個月內讓出經營權，由績優聯營公車單位接替行駛。

四、分配聯營公車路線或依上述規定撤銷之路線重新分配時，由累計獲有路線積分權分數最多之聯營公車單位優先選線一條，並扣除路線積分權十分；如尚有路線分配時，再由累計路線積分權分數最多之聯營公車單位選線一條，並扣除路線積分權十分；以此類推。惟如各聯營公車單位路線積分權分數均不足十分時，仍得依路線積分權最多者分配路線，但應於二年內補足不夠之路線積分權分數。路線積分權分數相同時，由單位總成績較佳者優先選擇。

五、分配聯營公車路線時，本局得視聯營公車單位之站場、車輛及營運能力等實際狀況決定分配之。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定基準表

指標	區分 分項指標	評定標準及說明	標準值	實際得分
車輛 及站 場績 效指 標 (A)	馬力加權之新車比率指標 (A1)	以170 匹馬力為權數基準，計算各公司出廠年份在五年以內之各型車輛總數佔公司總車輛數比率。 $A1 = \frac{\sum_{i=1}^n \text{【(第}i\text{型新車數量} \times \text{第}i\text{型新車馬力數} / 170) \text{】}}{\text{公車總車輛數}}$ 其中<i>i</i>=1、2、3、……<i>n</i>，<i>n</i>代表車型類別數目 分置式冷氣機引擎馬力得酌予採計	0.8832	$A1 / 0.883 \times 70$

	冷氣車比率指標	冷氣車數 $A2 = \frac{\quad}{\quad}$ 公司總車	0.1535	$A2 / 0.1535 \times 70$
	站場空間指標(A3)	總站場面積 $A3 = \frac{\quad}{\quad}$ 公司總車輛數 總站場面積扣除非聯營部分，A3換算成實際得分再與本局稽查每季站場整齊檢查得分平均。	X1	$(A3 / X1 \times 70 + \text{本局稽查每季站場整潔檢查得分}) / 2$
量 化 之 乘 客 服 務 水 準 指 標 (B)	發車準點性指標(B1)	調查尖、離峰時段平均發車班距與核定班距之比率。 平均發車班距 $B1 = \frac{\quad}{\quad}$ 規定發車班距	1.461	$1.461 / B1 \times 70$
	過站不停比率指標(B2)	$B2 = \frac{\text{抽樣測得「過站不停」次數} + \text{本局稽查「過站不停」次數}}{\text{樣本數} + \text{本局稽查次數}}$	0.0534	$0.0534 / B2 \times 70$
	車內資訊服務設施指標(B3)	以行車人員號碼牌標示狀況、路線號碼牌明顯度、行車路線圖、下車拉(按)鈴設備、上下車收費標示設備、行車狀況顯示器、禁止吸菸標示及乘客意見卡箱等八項分別依五個等級(最高得五分，最低得一分)透過抽樣問卷測得其平均續點換算成實際得分再與本局稽查得分平均。	X2	$(X2 / B3 \times 70 + \text{本局稽查平時抽測得分}) / 2$
	交通違規指標(B4)	最近半年內已裁決確定之交通違規件數 $B4 = \frac{\quad}{\quad}$ 總行駛里程數(百萬公里)	X3	$X3 / B4 \times 70$
	環保品質指標(B5)	最近半年內環保違規件數 $B5 = \frac{\quad}{\quad}$ 總車輛數(千輛)	30.324	$30.324 / B5 \times 70$

	行車肇事指標(B 6)	$B6 = \frac{\text{最近半年內有車肇事事數}}{\text{總行駛里程數 (百萬公里)}}$	6. 551	6. 511/B6×70
質化之乘客服務水準指標(C)	車容整潔指標(C 1) 座位舒適性指標(C 2) 駕駛平穩性指標(C 3) 行駛噪音指標(C 4) 駕駛員服務儀容指標(C 5) 駕駛員服務態度指標(C 6) 駕駛員遵循路線指標(C 7)	C1~C7指標分別依五個等級(最高得五分, 最低得一分)透過抽樣問卷方法調查乘客感受程度, 調得其平均續點C1~C7, 換等成實際得分, 再與本局平時稽查該項之得分平均。	X 4	$\frac{(X4/C170 + \text{本局平時抽測得分})}{2}$ $i=1, 2, 3, \dots 7$ C1~C7分別計算
備 註		1. 評定範圍；本市聯營區域內行駛之聯營公車。 2. 標準值依本局七十九年一月委託交大運工管系完成之評鑑報告之平均值為準，無標準值者(X1~X4)則依當期之平均值為準。 3. 實際得分以0分~100分為限，超過部分不計。 4. 實際得分中，基本分數設定70分。 5. 各分項指標實際得分之和的平均值為其單位總成績。		